

河玉路西段升级改造（一期）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河玉路西段升级改造（一期）工程

招 标 人：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38
第六章	图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河玉路西段升级改造（一期）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先生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7490116；020-87543323-602
立项批文 文号	汕濠发规【2016】9号	工程地点	濠江区河浦街道河玉路西段
建设规模	项目升级改造道路总长度约670m，宽度改造为32m（车行道21m，人非共板11m），路面类型为沥青砼路面，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机动车道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40km/h，总面积为22500m ² ，项目配套建设交通、排水、照明、绿化等工程。招标控制价：¥18299952.82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416985.92元。		
资金来源 及构成	财政投资100%		
招标内容	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内容。		
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4、根据汕府办【2015】80号，汕住建通【2016】3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三、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答疑会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754-87490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7543323-602
1.1.4	项目名称	河玉路西段升级改造（一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濠江区河浦街道河玉路西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5、根据汕府办【2015】80号，汕住建通【2016】3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申请	否。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1.10.3	招标人截止答复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答疑公告公布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限价	1、按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为：18299952.8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16985.92 元按（汕府建【2007】90 号）及省、市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为 5%~10%（含界限），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投标。 2、投标最高限价=（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95% =（18299952.82-416985.92）×95% =16988818.56 元 3、投标最低限价=（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90% =（18299952.82-416985.92）×90% =16094670.21 元 4、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光盘 1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名评标专家；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确定方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自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8天后止。中标人如在规定期限内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则当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改由评标名次次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汕住建通〔2016〕3 号文件要求：（一）根据汕府办【2015】80 号，汕住建通【2016】3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二）对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靠前的企业增加其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机会，（三）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应当使用诚信体系在开标当日公布的情况。 3、项目前期工作：①请各潜在投标人于开标前自行安排到现场勘察，认真了解工程实际情况，杜绝因潜在投标人情况不清盲目投标以至中标后无法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建设。②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根据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的请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协助街道社区做好该项目的征地、拆迁、清障工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2015]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由经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批准建设（汕濠发规【2016】9号），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截止答复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提供的经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上提出，逾期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上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投标函【编制见本章第 3.2 项要求，文件格式见第八章投标函（格式 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时备查）；
- （3）投标保函复印件【(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 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 （4）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复印件需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5）资格审查材料（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内容见本章第 3.5.1 项要求；）

3.1.2 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编制，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参考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按下式计算：

（1）按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18299952.82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16985.92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2）投标最高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措施费）X95%=16988818.56元

投标最低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措施费）X90%=16094670.21元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投标单位具体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投标预算书。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通过答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咨询，除非招标人以答疑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建设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其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堤围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最高限价预算书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放中标及非中标通知书后 3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材料

3.5.1 资格审查材料组成内容应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4) 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执业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提交整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6)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提交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3.5.2 电子文件(光盘)1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不能损坏,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光盘)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光盘内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废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函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函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以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正本与副本出现相抵触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只准一个，否则无效。
- (2) 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光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所有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包装在另一个密封包中。
- (3) 标记：封袋上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人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人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具体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标识，并在封套的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装订、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并原封退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两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原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本章 3.5.1 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视为未能全面响应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款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7 请投标人按要求认真填写《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如不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进行填写，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并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建造师参加。

5.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独立填写报价浮动系数（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自行独立进行填写，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5.2.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4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所有投标人的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根据汕住建通〔2016〕3 号文件，对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靠前的企业增加其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机会，如递交标书的投标人超出 12 家时，应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12 家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按下列方式进行随机抽取：对在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排名第 1 至 10 的，每家投标单位均给 3 次摇珠机会，按摇珠得数最高的数字参加排序；排名第 11 至 30 的，每家投标单位均给 2 次摇珠机会，按摇珠得数最高的数字参加排序；排名第 31 名及以后的，按每家投标单位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每次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应当在开标当日公布。

现场摇珠程序：

A 选取 60 个球，球号为 1-6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B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一个号码球为准），并上墙公布；

C 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有多次摇珠机会的按摇珠得数最高的数字参加排序），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每同号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只抽取一次），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

投标人为止；

D 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申请人的法人代表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5.2.5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2.6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及原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对入围的投标人出具《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5.2.8 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9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同一单位的评委专家不得超过2名，当抽取超过2名，后抽取的第三名专家按放弃处理，重新再补抽专家）。评标委员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根据汕府办【2015】80号，汕住建通【2016】3号文件，投标人应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二）对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靠前的企业增加其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机会，（三）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应当使用诚信体系在开标当日公布的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栏公示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7.2.3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签发《中标通知书》及《非中标通知书》，并由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向中标人及非中标人发放。

7.2.4 按照有关规定（见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交易管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管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7.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双倍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招标文件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中止招标的；
- （二）确定中标人后拒绝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五个的；或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二）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三）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四）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查实并由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联合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照招标投标投诉管理办法提交证明材料。投诉人应当采用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

10. 其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评标方法	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根据汕府办【2015】80号，汕住建通【2016】3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造师资格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4.4款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1.2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文件（光盘）1份。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函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投标报价	在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内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效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原件核对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开户许可证、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开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需提供）。
--	--	------	---

1、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3. 国家计委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4.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5.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8.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2.2（1）按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为=18299952.82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16985.92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2）投标最高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X95%=16988818.56元

投标最低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X90%=16094670.21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数字取小数点后二位，单位为元。

1.2.3 评标的计算基数：P值=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4 各评委对工程造价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填写报价下浮率，下浮幅度为5%-10%。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独立填报报价浮动系数，除去各成员所投报价浮动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值乘以P得出X。

1.2.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Y。

1.2.6 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的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中标候选人。

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报价超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则不列入计算。若出现多人并列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按招标文件约定或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通过上述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加上文明安全措施费，确定中标价，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 1.2 款评分方法和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并未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刻入投标人所示光盘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
- (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8)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文计算错误的修正，修正原则：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述不一致，应以文字的为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为本工程推荐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日（节假日顺延），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抄送监督管理部门。

3.4.3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文明措施费；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text{中标浮动率} = (\text{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工程招标预算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times 100\%$$
，取中标浮动率为工程变更造价的结算依据。

3.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5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5 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期：_____个日历天，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止。

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从施工许可证签发之日起开始施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详见经区财政审核确认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的清单报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订立合同当日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5、施工设计图纸

5.1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14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一式五套。

6、通讯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协助项目所在地街道社区做好该项目的征地、拆迁、清障工作。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费用按 万元由承包人一次性包干, 施工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4) 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 由设计人员提供, 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方代表三方现场作交验手续。

(5)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提供。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进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 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 费用自负。

(8)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81条的规定执行。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20天

(9) 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协助项目所在地街道社区做好该项目的征地、拆迁、清障工作。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专用条款约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协助项目所在地街道社区做好该项目的征地、拆迁、清障工作。

(2)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3)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按第二部分通用条款23.3款及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

（3）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由承包人提交本工程10%中标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同额现金履约担保。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31、不可抗力

31.1（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当地地震部公布烈度8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10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地震局发布的汕头市发生地震6级及以上。

31.2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6级以上的地震、10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不予补偿。如遇24小时内降雨量50mm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如遇发包人原因造成清障、社会稳定等客观问题而导致工程延期情况，经参

建各方确认，可适当延长工期，发包人不予补偿。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工程涉及的政府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用按政府规定执行。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28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及建设主管部门批复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领取后（ 10 ）天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工期为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个日历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开工前 。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后方准使用；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材料、设备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经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参照品牌”质量档次等级，并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①按通用条款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质量保修书》执行。②保修期限按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第二条执行；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造价以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造价为准，除工程设计变更外，其他因素均不作调整。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1）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2）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7天内将有关资料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应分别在7天内予以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79、预付款（备料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预付款开工后抵作工程进度款，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他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按区财政预算审核金额416985.92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416985.92元，分阶段划拨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10%。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1）以月为单位。

（2）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①工程开工后，预付款抵作工程进度款。②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总工程量的50%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批准后，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按程序支付合同价15%工程进度款；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付还。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经汕头市濠江区审核部

门审核定案后20天内，由发包人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后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累计至结算定案价的95%。④预留工程结算定案价的5%，待保修期满后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后付还。

81.2 进度款延期付款的利息计算的约定

如果发包人由于资金支付出现延期时，承包人必须具备解决周转资金的能力，每期得到进度款延期付款的利息其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在延期付款期间，承包人不延误工期和暂停（或停止）施工。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6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审核，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5%。

☒其他为 定案造价的5%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5%。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0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_____申请仲裁。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三年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2份，其中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合同副本的份数10份，其中发包人6份，承包人4份。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_____施工图纸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一）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为2年；

（二）绿化管养3个月。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定案造价的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0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 1、工程预算书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第六章 图纸

- 1、工程施工图纸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玉路西段升级改造（一期）工程

投标文件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整本（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整本复印件
 -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
 -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一）投标函（格式1）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不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_____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且因我方丧失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时，我方同意放弃中标人资格，由你方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

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9、我方承诺：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证实，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2）

_____同志，性别：____，年龄：_____岁，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 位（盖章）

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否则无效。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否则无效。
3. 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应清晰，否则无效。
4. 涂改无效。

(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格式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 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 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 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投标文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四）《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4）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 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 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